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217,452.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2,272,703.76元。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11,154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3,762,391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96,039,651.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06%。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23,903,726.0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19,943,377.2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1.0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6,039,651.20	496,490,287.20	295,47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217,452.08	511,854,469.16	532,551,530.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2,272,70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8,004,9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2,874,4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8,004,938.40		
现金分红比例（%）	256.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11, 259, 371. 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 555, 469, 098. 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 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 9. 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